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274-001783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813）

资金编号：0025-00000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交响乐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274-001783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813 资金编号：0025-0000002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221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季度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响乐团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380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1-2426602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 52555817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负责承担智能化弱电系统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系统集成等工作，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智能化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

	中小企业采购	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12-13 起至 2024-12-2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u> <u>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 案 2024-4813，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03 10:0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服务报告（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1000-5000 万以内部分按 0.25%差额累进后计取。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开 标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后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信 用 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3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274-00178395

项目名称：**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2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22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承担智能化弱电系统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系统集成等工作，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智能化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3 至 2024-12-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1-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响乐团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380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1-2426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

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 项目背景

上海交响乐团位于徐汇区复兴中路 1380 号，占地面积为 163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045.12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乐团办公楼、主厅、演艺厅、入口大厅以及后台相关区域。

2. 项目名称：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上海交响乐团（上海市复兴中路1380号）。

5.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化弱电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基本实现了预期的设计和建设目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必须承担智能化弱电系统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系统集成等工作，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智能化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智能化弱电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电话交换机系统
- (3) 信息网络系统
- (4) 视频监控系统
- (5) 入侵报警系统
- (6) 电子巡查系统
- (7) 门禁管理系统
-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 (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 (10) 灯光控制系统
- (11) 集成管理系统
- (12) 公共广播系统
-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 (15) 机房工程
- (16) 票务系统
- (17) 其他智能化弱电系统

二、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指示要求，文旅单位要根据《2023 年上海宣传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积极谋划推进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弱电系统作为承载上海交响乐团日常演出的重要载体，要给观众带来更智能、便捷和高效的智能化服务，运营保障服务商的工作重心与服务能力必须与上海交响乐团“团厅一体”

运营模式相契合，并同上海交响乐团实现“亚洲一流、世界有影响力”的愿景目标相一致，研究适合上海交响乐团的弱电系统板块数字化转型重点场景。

三、 工作界面和服务范围

1. 具体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须承担以下工作界面和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相关软件的升级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 (1) 日常运行管理；
- (2) 故障限时处理和报修受理；
- (3) 投诉受理和回访；
- (4)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
- (5) 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分析；
- (6) 活动和会议现场保障；
- (7) 求助引导和操作指导；
- (8) 系统升级；

供应商应在以上总体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对各系统的理解和经验积累，针对各系统的介绍和保障要求，细化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以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配套的组织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以及智能化弱电系统的难度和风险，系统阐述对智能化弱电系统系统的理解，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智能化弱电系统维护需从软硬件两个方面进行考量。除运维一般具有的业务需求外，还应有专职网络高级运维人员参与到本项目中；智能化弱电系统运维，需对现有的智能化弱电系统系统定制化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和维护升级；考虑到上海交响乐团的特殊性，维护人员不仅仅包含日常的运维人员支持，对重要演出、乐季演出、重要或紧俏场次售票活动等都要求有专人驻场（不少于3人）保障。

2. 服务响应时间

- 2.1. 供应商须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全天候24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劳动节等)，接到招标人相关投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供应商相应处罚；
- 2.2. 对于设备或者系统操作性的求助服务或者一般性的故障以及招标人其他一些临时性配合事项，现场工程师必须无条件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被投诉一次，罚款1000元；
- 2.3. 涉及到需要更换设备或者耗材的报修，8小时内处理完毕，拖延一次罚款2000元；
- 2.4. 供应商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并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3. 工作沟通和文档管理

- 3.1. 供应商必须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维修记录、主要设备和系统运行情况以及数据分析、重大安全隐患提示及整改记录等。
- 3.2. 供应商必须对定期的巡检记录，设备或系统运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每年进行一次移交。招标人将对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供应商拒不整改的，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

4. 人员保障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派驻现场工程师，招标人认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更换，招标人要求临时增加人选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5. 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处罚

因供应商单方面的原因，给招标人造成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1 万元到 10 万元人民币不等的处罚，直到解除服务合约，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招标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四、 各系统介绍和保障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综合布线系统共有约 837 个信息点，主要包含语音点、数据网、设备网。本次综合布线系统主要包括：排演厅及后勤办公二部分。

上海交响乐团综合布线系统分为数据网、语音网和设备网三个部分，系统结构采用星形的结构，建立一套 100M 到桌面并可以平滑过渡到 1000M，核心万兆的信息网络传输平台。三套网络采用逻辑隔离，数据网及设备网采用二层结构。

2. 电话交换机系统

电话交换机系统能够提供一种集模拟音频电话、数字电话、IP 电话、调制解调器、传真等设备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它不仅能在上海交响乐团内部的不同部门、科室之间建立通信通道，也可以使上海交响乐团和公众运营商实现连接，支持大范围的增值应用。

供应商应保障上海交响乐团各个区域的电话正常，及时根据管理方要求进行电话功能调整管理，升级、扩展等；以及对电话分机号码进行设置分配管理。

3. 信息网络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信息网络系统以综合布线的物理链路为基础，建立一个万兆主干网和具备高质量服务，并且可以持续发展的网络环境，实现办公和内部管理的全面自动化。系统同时需要考虑 Internet 接入、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

上海交响乐团信息网络系统从网络应用角度分为数据网、设备网、无线网络三部分。其中三部分应用网络共用一套物理网络，通过逻辑隔离划分为数据网、设备网和无线网络。

信息网络系统架构采用双核心交换技术，由核心——接入二层架构组成。网络核心位于地下一层，接入交换机位于各个区域的弱电间。

4. 视频监控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共有 153 个前端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组成包括前端、传输以及中心三部分组成，前端部分为摄像机，传输采用同轴电缆进行视频传输，中央控制室集中完成前端视频监控点视频信号的接收、显示及存储。视频监控系统分为前端图像采集、图像传输、视频管理及控制、视频显示及视频存储。系统将视频图像记录与图像显示功能、监视功能结合在一起，采用了数字硬盘录像机，具有灵活方便等特点。

5. 入侵报警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建筑单体内部的重要房间、重要部位区域如乐器库房、档案室、财务室、水泵房、变电站、通信机房、安保控制机房等位置分别设置报警技术探测器；在设定的时间内能对相应防区进行自由灵活布防，当有非法的活动目标出现，能实时报警，同时可以联动视频监控系统或灯光，及时将该位置图像在控制室切换显示，并同步录像记录。并且在报警时，在安保机房同时具有声光

报警响应。

入侵报警系统分为前端报警探头（包括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防区模块、报警主机和传输线路。系统采用总线式报警主机，通过 RS-485 总线将前端各类探测器连接起来，当前端探测器进行报警，将通过总线传输到报警主机，主机能进行记录和触发警灯警号提示报警，同时通过联动设备对其它安防子系统进行联动操作。

6.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具有自由设定巡查时间、地点、线路、次数的管理功能，可以检测保安人员（巡查员）是否按规定时间、线路、次数巡查，有效加强对保安人员的严谨，规范管理，减少失职行为发生。

在上海交响乐团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重要设备房附近设置巡查点，并对其进行合理的巡查路线的设置，保安人员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巡查工作，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软件实现对保安人员工作的查看及有序管理。

7. 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将 IC 卡与电子锁有机结合，进而由 IC 卡代替钥匙，配合电脑，实行智能化管理，有效的解决了传统门锁的多种不足，其强大的扩展功能更是会给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方便。该系统由感应 IC 卡、感应读卡器、门组、门禁控制器、网络控制器、门禁管理软件等组成。

通过在 B2F、B1F、1F、2F 的库房、消防安保控制室、网络机房、设备机房、管理间等办公室、其他用房等重要场所设置门禁点，实现对指定区域分级、分时段的通行权限管理。限制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办公室、财务室和机房等重要场所，并根据工作人员的职位或工作性质确定其通行级别和允许通行的时段，有效防止内盗、外盗。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地下车库的车辆出入口设置一进一出停车管理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本车库进出车辆实现智能化管理，保障系统功能如下：

- （1） 系统具有“一卡一车”逻辑判断功能，即同一张卡不能多次入场或多次出场，并具有临时车收费功能。临时车采用出口收费管理方式；
- （2） 系统可脱机运行、自动存储记录、自动计费、语音报价等功能；
- （3） 系统为全自动控制，临时车辆由操作员在收费电脑上进行处理，固定车辆不许操作员操作及可实现自动判断、自动放行；
- （4） 系统中挡车器要采用具有防砸车、砸人功能；
- （5） 系统配置人工图像对比子系统，确保车辆停车安全。

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主要对上海交响乐团建筑内空调、给排水、变电所等内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行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安全、节能、舒适和优化管理的目的，满足上海交响乐团演出和日常管理的要求。系统由中央管理站、通讯设备、现场控制设备、传感器、执行器等设备连接组成。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控制室设在消防安保控制中心，内设中央操作站及通讯设备。工作站以计算机为核心，提供图形化界面，对建筑物内冷源系统、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变配电等系统进行监视或控制，分布在各现场的直接数字控制器 DDC 能够对设备进行分散控制并可独立运行。

工作站能直接访问 DDC，并能通过 DDC 访问末端设备控制器，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的一致性。

10. 灯光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主要进行灯光现场控制、同时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消防系统联动控制。灯光控制系统的智能面板开关替代了传统的面板开关，智能面板开关只与灯光控制系统控制总线连接，智能面板开关通过总线发送信号控制相关的驱动器即执行器，从而实现对灯光等设备的控制，由此可见，灯光控制系统的结构是全分散型的结构，不需要任何中央控制器之类的设备，不同于上一代集散式控制系统，另外对灯光设备的控制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的，面板开关属于安全低电压设备，不直接切断强电进行控制，完全不同于传统的面板开关的控制。

控制方式灵活、易于修改、易于操作、易于维护，通过该系统对灯光、电动窗帘、空调等设备的控制，有效地节约能源，提高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11. 集成管理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集成管理系统是基于 J2EE/Applet 与 XML，Web Services 等技术标准开发的，同时兼顾对 .NET/ActiveX 技术的支持。它充分利用开放源代码技术资源，提高了系统的开放性和灵活性；集成管理系统与子系统的通讯以 OPC 标准为主要方式；完全支持 B/S+C/S 结构的软件模型。是把建筑物内若干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系统集成在一个平台内，便于统一管理。

上海交响乐团的集成系统包括以下几个子系统：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入侵报警系统
- (3) 门禁管理系统
- (4) 楼宇自动化系统
- (5) 灯光控制系统

12.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主要包含日常广播和紧急广播二个功能。系统在功能上互相独立，在设备上有机结合。日常广播系统用于播放背景音乐、一般服务性和事务性广播，为上海交响乐团公共区域提供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系统由大楼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切换控制，大楼内各区域紧急广播系统扬声器与背景音响扬声器兼用。

上海交响乐团公共广播系统按照消防要求分成若干分区，系统共有吸顶音响 254 个、壁挂音响 60 个和 9 个室外草坪音响。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多媒体会议系统主要包含以下会议室：

- (1) 底层会议室（工会活动室）1 间
- (2) 二层会议室（演出活动室）1 间
- (3) 底层会议室 1 间
- (4) 二层会议室 1 间

13.1. 二层会议室、底层会议室

该会议室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召开会议时使用，需满足会议发言，多媒体播放等需求。

13.1.1. 扩声系统

在这两间会议室中，采用左右立体声扬声器的方式，既要满足会议时的语言扩声需求，又要做

到播放多媒体时的最佳效果。

13.1.2. 投影显示系统

用于会议的一些资料显示，如字幕、方案简介、资料等。现代会议中，更多的是使用一台电脑来通过周边设备，把电脑上的内容显示到投影幕上。

13.1.3. 会议发言系统

采用“手拉手”的方式，在保证声音品质的同时有效解决声反馈，防止啸叫的产生。而且，此方式的线路简单，删减和增加发言单元时更加灵活、简便。

13.1.4. 摄像系统

发言自动跟踪摄像，或有手动调取预制位方式定位摄像。

13.1.5. 中央控制系统

可以控制投影的升降，扬声器音量的大小外，如果需要，还可以控制房间内的灯光的开启与关闭。而且，通过房间内部的局域网，操作人员通过一台平板电脑就可以对房间内所有控制的设备，进行开启与关闭。

13.2. 演出活动室（二层）、工会活动室（底层）

该活动室主要用于报告型会议、学术交流、新闻发布，和小型的演出等。

13.2.1. 扩声系统

扩声系统归纳起来就是要满足会议用的语言扩声、多媒体展示用的多媒体扩声。还需要满足娱乐演出时的扩声使用等。

13.2.2. 投影显示系统

对于活动室来说，视频系统主要用于娱乐活动时的一些资料显示，如字幕、多媒体影片的播放。

13.2.3. 会议发言系统

发言系统满足活动室实际使用需求，最大程度保证声音品质，同时有效解决声反馈，防止啸叫的产生。选用会议话筒加自动混音台的方式，而且还可以根据会议议程需求，可实现控制人员手动控制与自动混音等多种管理方式。

13.2.4. 摄像系统

发言自动跟踪摄像，或有手动调取预制位方式定位摄像。

13.2.5. 中央控制系统

可以控制投影的升降，扬声器音量的大小外，如果需要，还可以控制房间内的灯光的开启与关闭。而且，通过房间内部的局域网，操作人员通过一台平板电脑就可以对房间内所有控制的设备，进行开启与关闭。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是一处音乐欣赏的场所，不仅要做到杜绝个人通讯设备对乐团演出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要注重内部设备安装的美观、精巧，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对手机通讯信号进行阻断，确保演播厅内安静和谐的演出环境。

本系统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1) 采用先进技术，严格控制屏蔽区域电磁辐射强度。
- (2) 对关键区域必须针对目前所有公众通讯标准(CDMA、GSM、DCS、3G(CDMA2000、TD-SCDMA、WCDMA))进行有效的严格屏蔽，杜绝屏蔽漏点。
- (3) 严格控制对外干扰，确保其它电子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周围非屏蔽区正常通讯。

15. 机房工程

15.1. 上海交响乐团的机房工程主要包括：

- (1) 弱电机房
- (2) 消防安保机房
- (3) 排演厅 A 扩声机房、声控室、追光室、光控室、调光器室
- (4) 排演厅 B 扩声机房、控制室、调光器室

15.2. 弱电机房：内部功能需求划分为网络、程控电话、监控、门禁、公共广播、场景照明系统相关设备。

15.3. 消防安保机房（位于地下一层）。房间内包括：监控设备、公共广播设备供配电、接地系统等。

15.4. 排演厅A扩声机房、声控室、追光室、光控室、调光器室（位于二层）。

15.5. 排演厅B扩声机房、控制室、调光器室（位于二层）。

16. 票务系统

票务系统是利用高科技产品条形码作为通行电子门票，结合电子技术、条形码记录技术、单片机技术、双机热备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加密技术等诸多高科技技术，从而实现了计算机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防伪等各种门票通道门禁控制管理功能，具有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功能，对于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有着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

上海交响乐团售票前台共有 4 套售票终端，可以满足日常的售票需求。

五、 系统设备清单

本次采购确定的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针对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清单内容进行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软件升级等工作，并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运营保障服务。各系统具体清单如下（如上海交响乐团另有自行采购的新增相关设备也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

1. 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工作区子系统			
1.1	六类非屏蔽模块	KSJ-00018-02/molex	个	837
1.2	双口面板	WSY-00013-02/molex	个	373
1.3	单口面板	WSY-00012-02/molex	个	115
2	管理间子系统			
2.1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	PID-00141/molex	个	65
2.2	100 对语音配线架（机架式）	KPD-00064/molex	个	10
2.3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RFR-00176/molex	个	18
2.4	42U 机柜	42U/国产	台	8
3	设备间子系统			
3.1	100 对语音配线架（机架式）	KPD-00064/molex	个	5
3.2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RFR-00176/molex	个	18

3.3	42U 机柜	42U/国产	台	8
3.4	UPS	国产	台	3

2. 电话交换机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数字用户接口板 - 8 个 UA 接口	3EH73005AC/Alcatel	块	1
2	APA8 模拟中继接入板, 8 路中继	3EH73031AE/Alcatel	块	1
3	远程分机, 软件许可/用户	3BA09093JA/Alcatel	套	200
4	软件	3BA09254JA/Alcatel	套	1
5	数字话机, 灰黑色	3GV27009TB/Alcatel	个	2
6	4035 数字话务台, 黑灰色	4035/Alcatel	个	1
7	19 英寸标准机柜	国产	个	1
8	录音设备	国产	套	1
9	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10	服务器	定制/研华	台	1

3. 信息网络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1.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LS-7506E/H3C	台	2
1.2	交流电源模块, 1400W	LSQM1AC1400/H3C	块	4
1.3	交换路由引擎—自带两个万兆接口	LSQM1SRP2XB0/H3C	块	4
1.4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RJ45)	LSQM1GT24SC0/H3C	块	2
1.5	24 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LSQM1GP24SC0/H3C	块	2
1.6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22
1.7	光模块-XFP-10G-多模模块- (850nm, 300m, LC)	XFP-SX-MM850/H3C	个	4
2	接入层交换机			
2.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8 个 10/100Base-T,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LS-3100V2-52TP/H3C	台	9
2.2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18
2.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 10/100Base-T, 2 个 10/100/1000Base-T 与 1000Base-X SFP COMBO, 交流供电	LS-3100V2-26TP-EI/H3C	台	2
2.4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4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3	路由器			
3.1	主控模块, 2GE (Combo), 4SIC, 256F/512D	RT-MPUF-H3/H3C	块	1
3.2	多业务模块	RT-MSCA-H3/H3C	个	1
3.3	路由器主机	RT-MSR5040-AC-H3/H3C	台	1
3.4	系列主机软件费用	LIS-MSR50-STANDARD-H3/H3C	套	1
4	网管平台			
4.1	智能管理平台中小型网络版(含 40 节点)-纯软件(CD)	SWP-IMC-IMP-M/H3C	套	1
5	防火墙			
5.1	H3C SecPath F1000-A 主机-双交流电源 (2GE/1Slot)	NS-Secpath F1000-A-AC	台	1
6	无线部分			
6.1	24 端口千兆 (4 SFP Combo+Slot 插槽+PoE Plus) 有线无线一体化交换机	EWP-WX3024E-POEP/H3C	台	5
6.2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20
6.3	无线局域网室内型 AG 单频双模接入点-FIT	EWP-WA2210E-GE-FIT/H3C	个	48
7	预留部分			
7.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8 个 10/100Base-T,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LS-3100V2-52TP/H3C	台	2
7.2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8
7.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 10/100Base-T, 2 个 10/100/1000Base-T 与 1000Base-X SFP COMBO, 交流供电	LS-3100V2-26TP-EI/H3C	台	12
7.4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SFP-GE-SX-MM850-A/H3C	个	54
7.5	2 端口 10/100/1000M Base-T 电口 (RJ45) 模块	RT-MIM-2GBE-H3	个	1
7.6	2 端口 1000M 以太网电 FIC 接口模块 (RJ45)	RT-FIC-2GBE-V2-H3	个	1
7.7	无线 AP	EWP-WA2620i-AGN-FIT	个	10

4. 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1	室外一体化快球彩色摄像机	V1051A1-35C2/英飞拓	只	3
2	室内一体化快球彩色摄像机	V1051A2-23C2/英飞拓	只	24
3	半球型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V1016-1/英飞拓	只	62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4	室内固定式彩色枪型摄像机	V1028-1H/英飞拓	只	64
5	室外固定式彩色枪型摄像机	V1036/英飞拓	只	25
6	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	V1011SA-28/英飞拓	只	4
7	矩阵主机	V2020AX160-24/英飞拓	台	1
8	控制键盘	V2116X/英飞拓	台	1
9	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10	硬盘录像机	DS-9116HF-S/海康威视	台	10
11	硬盘	2T/希捷	只	80
12	液晶监视器	SMT-1922P/三星	台	20
13	视频分配器	定制/中国	台	10

5. 入侵报警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报警控制主机	VISTA-120/HONEYWELL	台	1
2	防区控制键盘	6160/HONEYWELL	个	2
3	报警系统管理主机	IP-ALARM/4/HONEYWELL	套	1
4	双鉴探测器(吸顶式)	DT-6360STC/HONEYWELL	个	11
5	双鉴探测器(壁挂式)	DT7235/HONEYWELL	个	6
6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4293SN/HONEYWELL	个	32
7	声光报警器	HC-102	个	3
8	打印机	A4 喷墨打印机/HP	台	1

6. 电子巡查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数据采集器	TP-128EX/VIDEX	台	4
2	数据传送器	TPD-F00/VIDEX	台	1
3	信息纽扣	1990A/VIDEX	个	35
4	固定底座	1990A-F5/VIDEX	个	35
5	巡更系统管理计算机	3010MT/DELL	台	1

7. 门禁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监控中心设备			

1.1	系统主控服务器	Vostro 230s/DELL	台	1
1.2	数据库	SQL 2008 Server/微软	套	1
1.3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微软	套	1
1.4	一卡通平台管理软件 V3.5	eNitor-Server (标准版-5 人版)/汉军	套	1
1.5	发卡机	IM-1000U/汉军	台	1
1.6	超高频发卡机	IU-915/汉军	台	1
2	门禁系统			
2.1	门禁系统工作站	3010MT/DELL	台	1
2.2	门禁管理系统	eNitor-ACS (200 门-标准版)/汉军	套	1
2.3	双门门禁控制主机	RAC-2000PS/汉军	台	55
2.4	门禁读卡机	PXR-82MS/汉军	台	121
2.5	双门磁力锁	E-250-S2D (内置门磁)/汉军	把	56
2.6	单门磁力锁	E-250-S2 (内置门磁)/汉军	把	48
2.7	开门按钮	K86/鸿雁	个	71
2.8	玻璃破碎式紧急压扣	KF-102G/精华隆	个	57
2.9	通道闸机(室内)	A-SG304/欧通宝	个	6
2.10	通道闸机(室外)	A-SG404/欧通宝	个	2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入口设备			
1.1	入口箱体	HDP-2000/汉军	台	1
1.2	箱体 LED 中文指示显示屏	LT-0-76-1-4/汉军	台	1
1.3	自动吐卡机	601/汉军	台	1
1.4	控制系统	601 控制器/汉军	套	1
1.5	停车场控制器	RAC-2000PKS/汉军	台	1
1.6	感应读卡器	PXR-82MS/汉军	台	1
1.7	远距离感应读卡器	PXR-915/汉军	台	1
1.8	远距离感应读卡支架	定制/国产	个	1
1.9	满位 LED 显示系统	全室外型 976*244, 双行, 每行 8 汉字/ 晶谷	台	1
2	出口设备			

2.1	出口箱体	HDP-2000/汉军	套	1
2.2	停车场控制器	RAC-2000PKS/汉军	台	1
2.3	感应读卡器	PXR-82MS/汉军	台	1
2.4	远距离感应读卡器	PXR-915/汉军	台	1
2.5	高速自动道闸	HDG-787/汉军	台	1
3	收费中心设备			
3.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3010MT/DELL	台	2
3.2	停车场管理软件 V3.5	eNitor-PMS-STD(标准版)//汉军	套	1
3.3	停车场管理软件 V3.5	eNitor-PMS-client/汉军	套	1
3.4	收费读卡器	IM-1000U/汉军	台	1
3.5	票据打印机	WP-300/莹浦通	台	1
3.6	钱箱	WJC-52/莹浦通	台	1
3.7	语音报价器(带 LCD 液晶显示)	TDKJ-BJ-II/导通	台	1
4	人工图像对比系统			
4.1	彩色摄像机	V1036-1/英飞拓	只	2
4.2	自动光圈镜头	V1122-2808/英飞拓	只	2
4.3	聚光灯	300W/国产	个	5

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控制设备			
1.1	控制器	TECHCON 509L-D/Techcon	个	19
1.2	控制器	TECHCON 409L-BUI/Techcon	个	30
1.3	控制器	TECHCON 1009L-D/Techcon	个	4
1.4	控制器	TECHCON 1009L/Techcon	个	2
1.5	继电器	IDEC/RJ1S-CL-D12+SJ-1S-05B/Techcon	个	127
1.6	机柜	Techcon-D1/Techcon	个	7
1.7	机柜	Techcon-E1/Techcon	个	5
1.8	机柜	Techcon-F1/Techcon	个	4
2	中心设备			
2.1	BA 中央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2.2	打印机	A4 喷墨打印机/国产	台	1

3	配套设备			
3.1	防冻开关	TC-FPT-6/Techcon	套	18
3.2	水流开关	TC-WFS-304-1/Techcon	套	6
3.3	压差开关	DPS 205BT/Techcon	套	36
3.4	液位开关（浮板）	KEY-5m/马赫	支	32
3.5	风道温湿度传感器	TC-RH200A05D/Techcon	套	31
3.6	水道道温度传感器（6 英寸，金属外	TC-TE-703-C-7-B-2+A-500-2-B-1/Techcon	套	10
3.7	水道道压力传感器（0-700Kpa，电流）	TC-PR-264-R4-A/Techcon	套	4
3.8	插入式流量计	3-2540-1s（套装）/Techcon	套	2
3.9	20Nm 风阀执行器（调节型）	DM-20/Techcon	套	26
3.10	开关型风阀	D1-20/Techcon	套	5
3.11	室内温度传感器	TC-RH100B03D	套	16

10. 灯光控制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厅外			
1.1	12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8495	个	20
1.2	8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7895	个	3
1.3	4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7595	个	1
1.4	640mA 电源模块	MTN684064	个	7
1.5	支线耦合器	MTN680204	个	6
1.8	KNX/IP 网关	MTN680329	个	1
1.9	存在感应器带耦合器吸顶装(纯白色)	MTN630819	个	1
1.10	KNX 亮度&温度传感器	MTN663991	个	1
1.13	服务器	3010MT/DELL	台	1
2	厅内			
2.1	8 路干接点输入模块	MTN644592	个	2
2.2	2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7395	个	1
2.3	4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7595	个	1
2.4	8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7895	个	5
2.5	12 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测	MTN648495	个	12
2.6	单路 10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10	个	3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2.7	4 路 15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15	个	10
2.8	4 路 25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25	个	1
2.9	2 路 3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30	个	8
2.10	单路 5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50	个	12
2.11	24V AC 电源 (1A)	MTN663529	个	4
2.12	4 路模拟输出模块	MTN682291	个	6
2.13	DMX512 调光模块	定制	个	9
2.14	640mA 电源模块	MTN684064	个	1
2.15	支线耦合器	MTN680204	个	1
2.17	服务器	3010MT/DELL	台	2

11. 集成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系统服务器	PowerEdge T210/DELL	台	1
2	操作系统	Server 2005 标准版 (15 用户) /微软	套	1
3	系统业务平台	ezIBS-2k 3.0/同方	套	1
4	系统网站界面	ezIBS-WEB-2k/同方	套	1
5	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套件	ezIBS-CV 3.0/同方	套	1
6	视频监控系统接口	ezOPC-CV+视频编解码器+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同方	套	1
7	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套件	ezIBS-AL 3.0/同方	套	1
8	入侵报警系统接口	ezOPC-AL+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同方	套	1
9	门禁管理系统应用套件	ezIBS-AC 3.0/同方	套	1
10	门禁管理系统接口	ezOPC-AC/同方	套	1
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应用套件	ezIBS-BA 3.0/同方	套	1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口	ezOPC-BA/同方	套	1
13	灯光控制系统应用套件	ezIBS-LU 3.0/同方	套	1
14	灯光控制系统接口	ezOPC-LU+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同方	套	1

12. 公共广播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机房设备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1	系统管理器	VX-2000/TOA	台	1
1.2	遥控话筒	RM-200X/TOA	台	2
1.3	功率放大器(4 x 60W)	VP-2064/TOA	台	6
1.4	功率放大器(2 x 120W)	VP-2122/TOA	台	5
1.5	功率放大器(1x 240W)	VP-2241/TOA	台	5
1.6	电源供应单元	VX-200PS /TOA	台	12
1.7	紧急电源供应	VX-2000DS /TOA	台	4
1.8	十路监听器	MP-032B/TOA	台	4
1.9	CD 播放机	PD-M427 /先锋	台	1
1.10	AM/FM 调谐器	F208 /先锋	台	1
1.11	数字播放器	GMR-170 /金音源	台	1
2	前端设备			
2.1	3W 吸顶扬声器	PC-1868D/TOA	只	260
2.2	6W 挂壁式扬声器	BS-678/TOA	只	60
2.3	60w 音控	AT-064/TOA	只	9
2.4	20w 草坪喇叭	GS-301	台	9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音频系统			
1.1	主音箱	Forum 12/QUAD	只	2
1.2	主音箱功放	QAA 702/QUAD 国	台	1
1.3	辅助音箱功放	QAA 702/QUAD	台	1
1.4	数字调音台	LS9-16/YAMAHA	台	1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DME-24N/YAMAHA	台	1
1.6	无线手持话筒	ATW-2120A/铁三角	套	2
1.7	领夹无线话筒	ATW2110A/铁三角	套	1
1.8	DVD	DV310/PIONEER	台	1
1.9	时序电源	国产	台	2
2	视频系统			
2.1	互动式投影机	LC-XIP5500i/EIKI	台	2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2.2	电动吊架	TXP-493BH	台	1
2.3	豪华拉线电动幕	100 寸/X-POWER	幅	1
2.4	摄像机	D70/SONY	台	1
3	信号切换系统			
3.1	AV 矩阵 8X 4	VS-804x1/KRAMER	台	1
3.2	RGB 矩阵 8 X 4	VP-84ETH/KRAMER	台	1
4	集中控制系统			
4.1	集中控制主机	Showmaster ST(LITE)/MediaLon	台	1
4.2	无线控制触摸屏	IPAD1/APPLE	台	1
4.3	无线 AP		台	1
5	数字会议系统			
5.1	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FCS3051/BXB	台	1
5.2	主席单元	UF02011/BXB	台	1
5.3	列席单元	UF02012/BXB	台	15
6	升降显示系统			
6.1	17 寸液晶显示器	17 寸/SUMSANG	台	16
6.2	17 寸液晶升降器	定制/富达	台	16
6.3	VGA 分配器	VP-18/KRAMER	幅	1
6.4	倍线器	VP-417/KRAMER	台	1
6.5	串口扩展卡	Nport5610	台	1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干扰主机	BLS-350I/集科	台	3
2	2G/3G/4G/WIFI 合路器	全频	只	2

15. 机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UPS 部分			
1.1	模块化 UPS 主机	SY32K48H-PD/施耐德	台	1
1.2	外接长延时电池组	M2AL 12V100AH*32/国产	组	1
2	精密空调			

2.1	精密空调机	TDAR0921/施耐德	组	2
-----	-------	--------------	---	---

16. 票务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双面显示器主机	戴尔 Studio XPS 8700 (XPS8700-D378)	台	4
2	一分二屏器		个	4
3	证卡打印机	P560	台	1

六、 运维保障方案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以及自身的经验，结合自身对本项目和各系统的理解，阐述整体工作思路以及针对各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的详细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2. 基于以上工作思路，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组织保障计划，包括常驻现场人员配备计划，远程服务人员安排，以及应急状态人员储备预案；
3.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4. 供应商应详细提供用于本项目运营保障的各种测试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器具的详细清单；
5. 服务提供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难度和风险，加强与设备厂商和前期设计、建设单位的沟通，熟悉前期设计文件、系统架构、管线走向和关键控制点，少走弯路，确保系统运行万无一失。

七、 设备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上海交响乐团智能化弱电设备管理的维保服务品质，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考核总分 100 分，不符合项按标准进行扣分，考核分为四个等级 90-100（优秀）、70-89（良好）、60-69（一般）、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整改报告，须通过招标人评审后严格执行。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维保服务工作评价表

评价人：

评价内容	评价项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一、日常维保工作（20 分）	定期维保情况	☐ 非常满意(20 分) ☐ 满意（18 分） ☐ 一般（16 分） ☐ 差（5 分） ☐ 非常差（0 分）	
二、工作服务态度（20 分）	工作服务态度 工作主动性	☐ 非常满意(20 分) ☐ 满意（18 分） ☐ 一般（16 分） ☐ 差（5 分） ☐ 非常差（0 分）	

三、故障响应及处理（60分）	人员技术水平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维修安排及时性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故障诊断准确性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维修操作规范性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维修工期准时性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维修部位无返工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6分） ☐ 差（2分） ☐ 非常差（0分）	
四、投诉项目			
五、改进建议			

八、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6、涉及到维修耗材、零备件的单价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单价 500 元以上的由招标人承担。
- 7、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交响乐团。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需求理解	根据各报价人对本项目情况及对各系统的理解、难度和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7 分； 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1) 日常运行管理； (2) 故障限时处理和报修受理； (3) 投诉受理和回访； (4)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 (5) 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分析； (6) 活动和会议现场保障； (7) 求助引导和操作指导； (8) 系统升级 (9) 适合上海交响乐团弱电系统板块数字化转型的建设性方案 评审要求： 各方案明确、具体，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各方案有单独表述、整体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行、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0 分； 各方案表述简略，但内容齐全，整体方案有一定可行性针对的得 25 分；

			各方案存在缺漏或缺陷的得 1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测试工具及相关器具	能提供运营保障的各种测试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器具的详细清单的得 3 分； 提供的运营保障的各种测试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器具简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对各报价人的各系统的运维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各系统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各环节人员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 15 分； 项目各系统的质量保障措施粗略，人员服务方面内容简单的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 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5
2	人员配置		根据各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方案（常驻现场人员配备计划，远程服务人员安排，以及应急状态人员储备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符合采购要求，相关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17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人员经验稍有不足，证书齐全的得 14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经验及证书提供有缺漏的得 9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7
3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5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3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4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报价人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认定。	5
总计				9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包 1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计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1.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3.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4. 履约能力。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投标人（2021 年 1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致：_____（招标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近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